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附加盗窃责任保
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物流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由于盗窃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构成本附加险条款的盗窃责任，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（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）并有明显盗窃痕迹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盗窃行为所导致的物流货物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